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57號

受 裁定人 鄭崇文律師（即原告吳家明之遺產管理人）

受裁定人即

被告楊愛之

繼 承 人 徐昌進

徐小華

徐淑英

陳鴻文

陳秀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蔣宜珮

蔣宜鋒

吳明智即吳傳虎

吳家昌

吳家偉

吳家勇

01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吳家明與被告楊愛等間分割遺產事件，因訴
02 訟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受裁定人徐昌進、徐小華、徐淑英、陳鴻文、陳秀娟於繼承被繼
05 承人楊愛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6 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受裁定人蔣宜珮、蔣宜鋒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09 新臺幣伍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受裁定人鄭崇文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家明之遺產範圍內與受
12 裁定人吳明智、吳家昌、吳家偉、吳家勇，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
1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理 由

16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7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
18 ，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
19 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
20 事人徵收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
21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
22 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23 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
24 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
25 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
26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
27 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
28 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29 提案34號問題2、3討論結果）。

30 二、經查：

31 (一)原告即被繼承人吳家明於民國112年7月7日死亡，並經臺灣

01 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029號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
02 為吳家明之遺產管理人；被告楊愛已於112年12月25日死
03 亡，其繼承人為徐昌進、徐小華、徐淑英、陳鴻文及陳秀
04 娟，此有前開裁定、親等關連表及個人戶籍資料相關資料可
05 參。又原告與被告楊愛、蔣宜珮、蔣宜鋒、吳明智即吳傳
06 虎、吳家昌、吳家偉、吳家勇間因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聲請
07 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號准予訴訟救助。上
08 開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
09 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全案業已確定在
10 案，經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11 (二)次查，本件為分割遺產事件屬財產權之訴訟，核判決附表一
12 所示遺產之價額，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及土地
13 登記謄本所載公告現值，核為新臺幣（下同）4,365,207
14 元，又原告起訴時主張之應繼分比例為20分之1，訴訟標的
15 價額為218,26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1/20 = 218260$ ），應
16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兩造應向
17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所示各確定如主文所示。

1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24 附表：

2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元)
01	楊愛	1/2	1,160元
02	莊宜珮	1/4 (維持公司 共有)	580元
03	莊宜峰		

(續上頁)

01

04	吳明智	1/4	580元
05	吳家昌	(維持公司	
06	吳家明	共有)	
07	吳家偉		
08	吳家勇		